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 （四）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五）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
-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风险管理。
-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 （二十一）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二十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二十四）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二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登记注册股；（四）信用监督管理股；（五）个私协；（六）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股；（七）广告监督管理股；（八）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和认证股）；（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二）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化妆品监管股）；（十三）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十四）知识产权股；（十五）财务审计股；（十六）人事教育股；（十七）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十八）价格监督检查股；（十九）科技与信息化股；（二十）食安办。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90 人（行政编制 9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93 人（行政编制 136 人+工勤编 11 人+事业编制 46 人）

离退休人数 135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4582.95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104.92 万元，同比增加 478.03 万元，同比增加 11.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82.95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4348.81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3864.4 万元，同比增加 484.41 万元，同比增加 12.54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896.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52.26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3721.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399 万元、津贴补贴 620.32 万元、奖金 121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92 万元、医疗保险费 229.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6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44.21 万元、印刷费 17.86 万元、水电费 37.53 万元、邮电费 5.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9 万元、差旅费 20.99 万元、维修(护)费 36.97 万元、会议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培训费 0.84 万元、劳务费 1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4 万元、工会经费 56.24 万元、福利费 79.9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7.1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4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78.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 万元)

4. 其他支出 33.84 元。(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4.7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9.07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48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11.4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2.94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按新政策标准核算五项奖励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发生的支出增加。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 4342.88 万元增加 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6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019.88 万元减少 2.22 万元，项目支出 331.15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3 万元增加 8.15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411.47 万元，原因：2020 年按新政策标准核算五项奖励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72.94 万元。原因：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多，监管任务重。年初项目预算较去年增加，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发生的支出增加。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0.82 万元，与年初预算 97.34 万元相比减少 66.52 万元，同比减少 68.34%。原因：规范公车管理，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无预算。（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9.89 万元，与年初预算 88 万元相比减少 58.11 万元，同比减少 66%。原因：规范公车管理，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2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3 万元，与年初预算 7.34 万元相比减少 6.41 万元，同比减少 87.33%。原因：尽量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0 批、人数 116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支出。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3.16 万元，降低 52.8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支出如市场监管相关办公、印刷等费用从项目支出中列支。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通过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市场监管，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经营环境，二是守牢安全底线，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维护了全区的生产生活及市场安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今年来我局以实施“全区十大示范行动”助力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为主线，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守牢“四大安全”底线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2020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34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66 万元、项目支出 331.15 万元。

2020 年我局的重点工作概括的讲有以下几点：一是牢记初心使命，全力投入新冠疫情防控。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强市场监管，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经营环境。四是守牢安全底线，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二）简要概述年度绩效目标

以实施“全区十大示范行动”助力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为主线，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守牢“四大安全”底线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0 年度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34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66

万元、项目支出 33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因部分费用留在下一年度开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牢记初心使命，全力投入新冠疫情防控。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请、社保登记五个环节从申请到出件只到“一窗”，企业开办“一表申请”。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效应，实现一般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二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各类审批和许可事项，各类许可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今年全区新增企业 2212 家、个体 5473 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48 个，实现了市场主体较快发展。**三是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将企业注销服务纳入“一网通办”系统，普通注销实行全程电子化。简易注销企业公示时间由 45 日压缩至 20 日，让企业实现安全快速退出市场。**四是加快企业电子身份运用。**电子营业执照已对接省、市政务服务网，税务、社保、公积金、住建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可通过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时获取相关市场主体数据。**五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加强专用汽车、汽车配件全方位的专利保护。今年全区系统共申请注册商标 836 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1 件。**六是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七是加强重点企业帮扶。**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加强与金融、担保机构的沟通协调，为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商标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提供大力支持，营造动产抵押登记的宽松环境，努力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全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融资 15.5 亿元。

三、加强市场监管，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一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出台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印发了抽查工作细则，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二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先培训后检查、先指导后监督、先教育后处罚”原则，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精神，对企业轻微违法

行为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采取宣传教育、上门指导、行政约谈、守信激励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意识。**三是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信用建设。**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开通绿色通道，完善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形成“失信处处受限、守信一路绿灯”的信用环境。建立自我承诺、主动纠错和信息公示相结合的信用机制，鼓励企业加强信用建设。**四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消除市场壁垒。**对全区 17 家成员单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735 份（存量文件）进行了清理自查，其中废止 2 份。**五是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决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大假冒侵权等混淆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六是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督促教育、住建等十九个部门公示 31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及 55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强化对中介机构、转供电环节、行政事业单位、金融行业收费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违法涉企收费行为予以严厉查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国家优惠政策落实的检查力度，确保优惠红利等额传递到辖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守牢安全底线，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一是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大对食品批发经营户、大型商场超市、连锁经营单位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对各类经营生鲜、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含附设冷库）、餐饮服务单位专项检查，特别是针对进口冷链食品重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328 家，下达整改建议书 58 份。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高考、中考前夕组织专班提前介入、严防严控、全程驻点，为广大师生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做好疫情常态化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区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全面覆盖实施“公筷公勺”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目前我区大型餐饮企业已实现“公筷公勺”全覆盖。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全区公立学校“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二是抓好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药店监管，要求药店建立台账，不得销售发烧和咳嗽药品。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及许可工作，防止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药品、中药饮片、医

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检 35 个批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三是**抓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加快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开展电梯专项检查、涉危化品企业特设安全专项整治、气瓶安全专项整治等，检查特种设备企业 204 家，出动检查人次 593 次，排除隐患 28 起。6 月上旬，会同消防部门在我区大型住宅小区组织开展 5 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四是**抓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加强集贸市场及超市计量专项检查，对超市、集贸市场、住宅小区、高速路口在用红外线体温仪校验，共校验红外线体温仪 269 台。加强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检查生产和销售企业 95 家。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产品、食品相关产品随机抽查，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的发生。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已建维权站 74 个，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大维权力度，全力化解消费纠纷，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17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00 多万元。加大“诉转案”工作力度，办理“诉转案”案件 77 件，达到“以案促管”、“以案促调”的良好效果，有力地提升了消费维权效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营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有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购物和消费各种商业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各类项目的监管和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总分：97

单位名称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017.66	项目支出总额	331.1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4582.95	4348.81	95%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 1(30 分)：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立经济户数	1 万户	0.8 万户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深化“放管服”改革	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20
目标 2(20 分)：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商品检测批次	75 批次	80 批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产品质量提升	进一步提高	有所提高	20
目标 3（20 分）：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问卷调查	不少于 100 份	150 份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打击传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0 年办理传销和直销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无 1 件适用错误；二是打击传销效果显著，有效净化我区市场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打击传销力度不够，专班人数不够及经费保障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二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今年全区新增企业 2212 家、个体 5473 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48 个，实现了市场主体较快发展。三是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四是有效服务我区市场经济主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企业自主年报意识较差，市场主体增量虽稳步提高，但也存在很多“僵尸企业”。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加大年报宣传力度，加大市场巡查及大数据筛查，及时清理“僵尸企业”更好的服务曾都经济发展。

3. 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 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0 年完成抽检 1600 个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二是抽检重点领域产品，扩大抽检范围，辖区内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产品种类多，范围广，抽检经费不能满足抽检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大对食品批发经营户、大型商场超市、连锁经营单位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对各类经营生鲜、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含附设冷库）、餐饮服务单位专项检查，特别是针对进口冷链食品重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328 家，下达整改建议书 58 份。二是抓好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药店监管，要求药店建立台账，不得销售发烧和咳嗽药品。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及许可工作，防止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风

险。开展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检 35 个批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多，监管对象多且杂，监管方式及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监管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抓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加快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二是开展电梯专项检查、涉危化品企业特设安全专项整治、气瓶安全专项整治等，检查特种设备企业 204 家，出动检查人次 593 次，排除隐患 28 起。三是会同消防部门在我区大型住宅小区组织开展 5 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四是校验红外线体温仪 269 台，加强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检查生产和销售企业 95 家。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产品、食品相关产品随机抽查，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曾都区作为随州中心城区，特种设备数量占全市特种设备总量 60%以上，是监管任务最重的辖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线上线下消费教育培训人次总计 6000 余人次，开展“3·15”纪念活动、宣传活动 6 场次。二是积极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已建维权站 74 个，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大维权力度，全力化解消费纠纷，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17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00 多万元。三是加大“诉转案”工作力度，办理“诉转案”案件 77 件，达到“以案促管”、“以案促调”的良好效果，有力地提升了消费维权效能。四是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大资金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2：《2020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及《2020 年度项目自评表》（因

内容过多，此附件放在决算公开表之后)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加强各类项目的监管和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2：收入决算表
- 表 3：支出决算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96.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8.81	4,017.66	331.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6.56	3,565.40	331.1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6.56	3,565.40	331.1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65.40	3,565.4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57.94	0.00	257.94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22	0.00	28.2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6	45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26	45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92	38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96.56	3,896.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26	452.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8.81	4,348.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2.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6.65	486.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2.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35.46	总计	64	4,835.46	4,835.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8.81	4,017.66	33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6.56	3,565.40	331.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6.56	3,565.40	331.16
2013801	行政运行	3,565.40	3,565.4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57.94	0.00	257.9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22	0.00	28.22
2013812	药品事务	31.00	0.00	3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6	45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26	452.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92	385.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3	66.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8.85	30201	办公费	14.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0.32	30202	印刷费	2.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2.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92	30206	电费	1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33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2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8.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0.00

							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			
人员经费合计		3,842.76	公用经费合计					17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34	0.00	88.00	0.00	88.00	7.34	30.82	0.00	29.89	0.00	29.89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项目支	

类科目 编码		和结 余			出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件 2:

2020 年度打击传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作为政府主管市场监管执法的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需查处各类传销违法违规案件,申请执法费用。

1.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职责(国务院“三定”方案)、《行政处罚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执法人员办理经济案件需要办案费用;

2. 打击传销，维护曾都社会经济秩序稳定。

(二)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每年对打击传销等专项整治办公费：按乡镇及城区 9 个市场监管所和稽查局 10 个派出机构，每个派出机构每年对打击传销等专项整治办公费 0.2 万元核算，需预算 2 万；

2、案件扣押处理违法物品等所需雇请临时人员和车辆劳务费：案件扣押处理违法物品等所需雇请临时人员和车辆，扣押处理违法物品 10 次×每次人车费用 2000 元=预算 2 万元；

3、办案单位委托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部门协助委托业务费：用于办案单位委托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部门协助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公证办案费用，每个部门 0.5 万元×4=2 万；

4、每年外调案件材料差旅费：按照办案人员 5 人×每年外调案件材料 4 次×每次费用 500 元=1 万。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0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财政局下达的 2020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7 万元，均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资金用于对曾都区辖区市场上打击传销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支出。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 年办理传销和直销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无 1 件适用错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打击传销效果显著，有效净化我区市场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打击传销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 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打击传销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打击传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7 万	7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无 1 件适合错误	无 1 件适合错误	4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 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依法提供登记注册证照及资料费、商品质量监管和执法办案等相关费用, 确保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履职到位, 予以申报专项支出项目费用。主要内容: 注册证照费、流通质检费。

1、注册证照费。一是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肩负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核发营业执照工作, 每年都要对登记在册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年检验照。二是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工商机关在办理企业、个体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中, 如登记事项可能

涉及对他人正当权益有侵害时，依法需要举行听证，必要时还要进行现场勘验。三是对依法需要予以吊（注）销营业执照的要进行公告。四是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属于永久性保管的档案，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机关按“一户一档”的要求，负责归集、整理、保管好企业和个体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材料及年检验照材料、吊销材料；

2、流通质检费。一是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管；二是省市场监管局将充分利用商品质量监测手段，不断整治和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不断加强商品质量监测力度，切实把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关。在严格落实“五统一”商品质量监测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消费者热点和难点问题，省市场监管系统将以成品油、家用电器、儿童玩具、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燃气器具、服装、学生用品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重点商品为主要品种将开展检测。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注册证照、文书、表格印刷费：2020年预计新设立登记1万户，需要核发开业营业执照1万套。按执照工本费6元/套（营业执照正、副本每个6元），预算1万户×6元=6万元；表格、文书印刷费4万元。全区需印各种登记表格2万户次（全系统全年新发展个体和企业1万户、变更和换照1万户次），每套表格文书2元，预算4万元；

2、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委托业务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75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电子类产品20组×平均协议收费标准0.2万元=4万元；家电类产品20组×0.2万元/组=4万元；五金类产品（含钢材）10组×0.2万元/组=2万元；小计预算10万元；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2020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5月7日，区财政局下达2020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18万元，区局于收到经费的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对曾都区辖区市场上的工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请、社保登记五个环节从申请到出件只到“一窗”，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企业开办1日内办结，证照、票据、印章免费邮寄。二是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各类审批和许可事项，各类许可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对所有涉

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今年全区新增企业 2212 家、个体 5473 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48 个，实现了市场主体较快发展。三是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将企业注销服务纳入“一网通办”系统，普通注销实行全程电子化。对符合条件的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简易注销企业公示时间由 45 日压缩至 20 日，让企业实现安全快速退出市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国家优惠政策落实的检查力度，确保优惠红利等额传递到辖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效服务我区市场经济主体，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总分：98

项目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万	18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设立经济户数	1 万户	0.8 万户	8
		重点商品检测批次	75 批次	90 批次	10
		发放问卷调查	大于 100 份	150 份	10
	质量指标	市场不合格商品率	不超过 10%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0%	90%	4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情况，发现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和风险，确保我区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43 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计划的通知》（随食药监文[2016]1 号）、《省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食品安全督查迎检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和《湖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标准》的考核要求规定，需要按照辖区人口千分之四的比例完成抽检任务，按照全区 65 万人口计，需抽检 2600 批次，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40 元/批次的抽检标准，共需抽检经费 62.4 万元，年初申报监督抽检经费 18 万元。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检测的委托业务费：预算 15 万元；

2、监督抽检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 万元。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0 年度监督抽检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 5 月 7 日，区财政局下达了 2020 年度监督抽检经费 18 万元，区局收到资金均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笔资金用于曾都区辖区监督抽检相关工作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 年完成抽检 1600 个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抽检重点领域产品，扩大抽检范围，辖区内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监督抽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总分：92.9

项目名称	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万	13.29 万	100%	1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1980	1600	8.1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 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 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产品质量 提升	进一步提高	有所提高	40
总分	9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管、行政许可、宣传培训、执法装备购置、食安办工作、购样（抽样）、村（社区）协管员、所级规范化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有效保障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1. 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痕迹管理。监管人员按要求达到巡查频次和巡查效果，做到全覆盖、无盲角，排隐患、留痕迹。

2. 加强稽查执法，严惩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分阶段突出重点，瞄准风险点，出重拳，下猛药，以稽查促监管，以办案促规范。

3. 优化服务举措，鼓励健康发展。拓展和完善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证书打印系统上下互联对接，促进审批服务更加高效透明、公平及时。

4.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3.15”等宣传活动，提升食品药品宣传教育基地的数量和质量，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力度，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享理念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5. 实现“两网对接”，编织社会共治食药安全的基础网。充分发挥网格员的宣传员、信息员、协管员、监督员作用，将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在萌芽状态，筑牢社会共治的第一道防线。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办公费、食安办工作办公费：预算 20 万元；

2、印制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公示栏、相关科普手册印刷费：预算 10 万元；

3、食品药品专项工作办公电费：预算 10 万元。

4、邮电费：预算 1 万元；

5、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差旅费：预算 5 万元；

6、办公维修等维修（护）费：预算 2 万元；

7、举办食品药品专项工作会议费：预算 1 万元；

8、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等培训费：预算 1 万元；

9、劳务费：预算 15 万元；

10、食品药品专项工作办公用车其他交通费：预算 58 万元；

11、食品药品工作相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7 万元。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2020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5月11日,区财政局下达2020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150万元,区局于收到经费的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对曾都区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大对食品批发经营户、大型商场超市、连锁经营单位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对各类经营生鲜、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含附设冷库)、餐饮服务单位专项检查,特别是针对进口冷链食品重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餐饮服务经营单位2328家,下达整改建议书58份。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高考、中考前夕组织专班提前介入、严防严控、全程驻点,为广大师生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做好疫情常态化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区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全面覆盖实施“公筷公勺”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目前我区大型餐饮企业已实现“公筷公勺”全覆盖。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全区公立学校“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二是抓好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药店监管,要求药店建立台账,不得销售发烧和咳嗽药品。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及许可工作,防止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检35个批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率稳步提升,服务对象和公众满意度达到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2020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4月6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万	150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和药品流通监管企业覆盖率	90%	92%	20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质量技术监督为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的特种设备使用量也在快速增加，到 2018 年底，监管的特种设备 5700 多台（套），另外每年还有大量外来的流动式特种设备在我辖区使用，这些设备的安全监察，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根据

我区日益增加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量的需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年初特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20 万元。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其他支出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0 万元。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 5 月 7 日，区局收到财政局下达的 202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20 万，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对曾都区辖区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抓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加快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开展电梯专项检查、涉危化品企业特设安全专项整治、气瓶安全专项整治等，检查特种设备企业 204 家，出动检查人次 593 次，排除隐患 28 起。6 月上旬，会同消防部门在我区大型住宅小区组织开展 5 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抓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加强集贸市场及超市计量专项检查，对超市、集贸市场、住宅小区、高速路口在用红外线体温仪校验，共校验红外线体温仪 269 台。加强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检查生产和销售企业 95 家。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产品、食品相关产品随机抽查，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的发生。加强业务培训，执法人员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无事故。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万	20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企业专项检查频次	每户不少于 2 次/年	每户两次	20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有所提高	大幅提高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国务院“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开展 12315 系列宣传纪念活动，曝光典型并深入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消费者维权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2. 推进 12315 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提高处理消费纠纷的能力和消费纠纷处理率；

3. 依法调处消费投诉，积极化解消费纠纷，强化投诉履职能力。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全区设立消费维权站办公费：全区设立消费维权站（民间调解室）5 个，每个工作室（站）费用 0.4 万元，需预算 2 万元；

2、印制“放心消费”宣传手册印刷费：印制“放心消费”宣传手册 1000 册×10 元/册=1 万元；

3、每年 12315 等大型维权活动支出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每年 12315 大型维权活动租赁场地 2 个×0.1 万=0.2 万、活动资料、宣传牌匾费用及人工费用 0.3 万元，委托随州电台、随州日报社等新闻媒体战略合作及广告公司发布维权广告 0.5 万元/次×1 次=0.5 万等支出，合计 1 万元。

为利于工作的延续性，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0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财政局下达的 2020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4 万元，区局均当月入账并安排专项资金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对曾都区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 年开展线上线下消费教育培训人次总计 6000 余人次，开展“3·15”纪念活动、宣传活动 6 场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积极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已建维权站 74 个，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大维权力度，全力化解消费纠纷，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17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00 多万元。加大“诉转案”工作力度，办理“诉转案”案件 77 件，达到“以案促管”、“以案促调”的良好效果，有力地提升了消费维权效能。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 拟公开情况。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2020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0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总分：96

项目名称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万	4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消费教育培训人次	1 万人次	0.6 万人次	6
		开展“3·15”纪念活动及新《消法》宣传活动场次	3 场	6 场	10
		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次数	10 次	10 次	10
	质量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500 万	1500 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商品质量投诉率下降	8%	8%	10
		社会满意度	不低于 90%	9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